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计财字〔2021〕6号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效率，学校修订完善了《山西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山大计财字〔2020〕1号）。修订后的上述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制

共印3份

山西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预算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山西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全面调控校内各项经济活动，是学校年度经费收支的总纲，具有严肃性和强制性，预算方案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预算编制原则

第三条 预算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既要考虑学校事业发展和建设需要，又要考虑财力可能，不做赤字预算。

第四条 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既要考虑经费来源渠道的增加和收入的增长，又要考虑实现收入增长的可能性。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在确保人员经费、债务本息和正常运行开支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事业发展支出。

第五条 预算编制要将经费按支出性质划分为刚性支出预算和柔性支出预算。刚性支出预算编制要重点保障；柔性支出预算编制要根据各部门的情况统筹考虑，在各部门上报预算的基础上，由计划财务处结合学校财力和各部门上年预算绩效情况编制年度经费总预算，经预算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预算编制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实施、综合平衡、零基预算”的预算编制管理体制。

（一）“统一领导”是指年度预算编制方法、编制定额和编制的重大变动必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必须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部门实施”是指学校预算的执行单位（各党务部门、行政部门、学院、科研机构、教学辅助单位、服务与经营部门等）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及时、全面向预算编制部门提供各种基础数据，根据学校安排报送预算支出明细表和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报告等。

（三）“综合平衡”是指预算编制部门在编制过程要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实现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平衡，资金来源预算与资金运用预算平衡，单位明细预算与学校总预算的平衡，使预算成为有机整体。

（四）“零基预算”是指编制支出预算时不以以前年度

预算为基础，而是按照预算定额，根据本年度业务活动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学校的财力确定支出预算。

第四章 预算编制范围

第七条 预算收入范围。学校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八条 预算支出范围。学校开展教学、科研以及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专项支出等。

第五章 预算编制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于每年十月根据下一年的工作任务、发展目标、学校财力，以及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提出预算编制方案，经学校批准后，下达预算编报通知。

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本年度财务收支的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编制基本数字表、各类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专项经费申请预算等。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上报财政的部门预算、各单位上报基础数据、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各部门上年预算绩效情况等编制学校收入总预算、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

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的总控制数，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后，确定各部门预算控制数，并提出下年度预算建议草案，请示有关领导后，报预算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预算建议草案下达各部门，各部门上报经费使用计划（即预算经费用途明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直接报计划财务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同一项目内调整经费使用计划金额超过1万元，须经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审批。（每季末最后一周）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审核各部门支出明细预算，下达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调整和监督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包括：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

（一）收入预算的执行。各预算执行单位要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账。

（二）支出预算的执行。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安排支出，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当年完成。

（三）计划财务处定期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差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和重大事项，随时向校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 预算调整。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必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收入预算调整由计划财务处根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金文件或学校的制度规定直接办理，并相应增减预算分配或预算结余。

（二）支出预算调整必须由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及金额，经部门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在其财力范围内提出预算调整建议，20万元以下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校长审批；20万元至100万元以下由校长办公会审批；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由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执行（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预算调剂。在本部门已下达的预算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在不同项目之间原则上不进行调剂。确需调剂的，由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不可预见费的管理和使用。为增强学校财务总体调控能力，解决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与突发性事件引起的开支，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了不可预见费。不可预见费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山西大学不可预见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十八条 预算支出审批。预算经费支出审批，执行《山西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修订）》。

第十九条 预算监督。对于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如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预算管理决策机制

第二十条 决策主体。

(一)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预算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重大预算事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对校党委常委会负责,具体负责各类大额经费预算的审批。

(二)各单位日常预算管理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各单位收支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三)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总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经费管理和财务决算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决策程序。

实行民主决策制度。由部门提出建议,预算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对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重要和重大项目,要充分论证、广泛征集意见,领导集体研究确定。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对本部门支出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制度，对预算的管理与执行进行考核，预算执行绩效作为下一年编制预算的依据。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和山西省的有关规定，具体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年发布的《山西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